

認清「宗教團體法」草案的真相

地球公民協會聲明



令人怵目驚心的山區廟宇。

李根政攝

從民進黨時代就列為優先法案的「宗教團體法」，在2008年國民黨執政後同樣列為優先法案，同時黃昭順等35人也提出更有利於宗教團體的版本。

2009年4月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罕見的高效率，在一日之內通過「宗教團體法」草案，民間團體評估該法，發現將造成極大的稅金漏洞與環境災難。

一、資格取得容易

宗教團體法所稱的宗教團體包含三類，一為寺院、宮廟、教會，二為宗教社會團體，三為宗教基金會。第一類只要有一個神職人員且有一個合法建物可供宗教活動，第二類只要有30個發起人，就都可以登記成立。換句話說，一旦「宗教團體法」公布，住家旁的神壇、問事壇將立刻升格為「宗教團體」，如果你家沒有神壇，趕緊去設一個吧！因為這樣你就可以享有本法所賦予的免稅優惠，而國內也將處處都是宗教團體，成為全世界宗教信仰最虔誠的國家。（第8、10條）

二、免稅條款不符公義，引誘全民逃漏稅

「宗教團體法」賦予宗教團體免申報所得稅（第24條）、宗教建築物免徵房屋稅與地價稅（第28條）的優惠條件。免稅條款缺乏社會公平與正義，對同為非營利組織的其他社團團體極不公平；再加上宗教團體的資格認定寬鬆，個人、企業或社團都可以冠上宗教名義來逃漏稅，如此一來將形成全民大逃稅，國家稅收大大銳減。

三、違法占地變合法，變相鼓勵違法侵佔

長期以來，許多宗教寺廟違法占用、濫墾國有土地，嚴重破壞環境，衝擊國人性命財產安全；但是「宗教團體法」竟大開方便之門，讓違法占用滿五年者，取得合法購地權力(第21條)。

1. 根據國產局5月7日的說明，證實「宗教團體法」的立法將突破土地讓售的時間限制，就地合法(違法佔用變合法)的時間點，從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，退守到「宗教團體法」施行前五年(民國九十三年)，眼睁睁退讓11年，明顯圖利宗教團體。
2. 全台佔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的宗教建築物，將因為「宗教團體法」突破土地讓售的空間限制，從現在由行政院編定讓售範圍，變成可以就地(宗教建築物所在地)讓售，明顯圖利宗教團體。
3. 此圖利條文一通過，其他團體或個人，極可能要求立委與政府比照辦理，不可獨厚宗教團體。如此恐將形成社會壓力，對立法院、政府威信造成不可避免的傷害。

此例一開，無異變相鼓勵民眾先佔用國土再尋求合法化，有權力者就是國土規劃者，完全破壞包括國土規劃、國土復育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法等在内的國家體制，極度違反社會公平正義。

當年慈濟醫學院尋找預定地時，有人提供花蓮鯉魚潭附近的一塊地給證嚴上人，上人說：「這個地方用不得，因為我太喜歡，所以不忍心佔有它、破壞它。」而毅然做了割捨的抉擇，希望保有清新自然的湖光山色。相信大部分的宗教團體也和證嚴上人一樣，擁有慈悲與大愛，不會樂見「宗教團體法」帶來台灣山林土地的浩劫、損害社會公義、以及對宗教團體形象的扭曲。 ●

〈民間團體對宗教團體法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建議〉

1. 內政部宗教司應清查目前宗教建築物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，並評估就地讓售對週遭社區環境的影響。
2. 「宗教團體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宗教法人申請讓售公有非公用土地者，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土地管理機關，依公產管理法規審核。」，取消「宗教團體法」土地讓售的特許權，弭平未來紛爭的導火線。

共同聲明團體：地球公民協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高雄市野鳥學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高雄市柴山會、高雄市綠色協會、台南市社區大學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八頭里仁協會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鄉土野生動物基金會籌備處、台灣藍色東港漢保育協會、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、高雄自然讀書會、高雄市數位心台灣行動協會...

